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一、履职概况	1
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
三、年度履职评价	3
四、其他说明	3

一、履职概况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构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德海先生、刘世忠先生和张瑞池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张瑞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履职的主要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董事会审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自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6 项议案。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次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议题
1	2023 年 1 月 4 日	北京	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2023 年 1 月 4 日	北京	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
3	2023 年 1 月 4 日	北京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 1 月 4 日	北京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 年 1 月 4 日	北京	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23 年 1 月 4 日	北京	审议《2022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
总结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指派来
公司的财务专业人员对工作勤勉尽责,体现出很高的业务素

员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北京兴华会
计师事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如有异议,请向本所提出,本所将在 30 日内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未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

审阅的范围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

审阅的范围和程序不能替代审计，我们出具的审阅报告不能被视为对财务报表的保证。

我们未发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五）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我们评价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不构成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评价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不构成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评价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不构成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评价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不构成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六）对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我们评价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不构成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评价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不构成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评价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不构成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评价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不构成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司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监事会

(此页为公司董事会议决议事项，请相关人员在此页签字) 11

签字:

张小军

孙志强

张洪涛

